

長榮大學特殊選才與單獨招生優秀新生助學金申請辦法

108.03.12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獎助學金暨工讀金審查委員會議通過
111.10.13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獎助學金暨工讀金審查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12.03.30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獎助學金暨工讀金審查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12.10.19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獎助學金暨工讀金審查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14.03.27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獎助學金暨工讀金審查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15.06.15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獎助學金暨工讀金審查委員會會辦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鼓勵具有特殊才能、經歷或成就之優異學生申請至本校就讀，提昇本校學生素質，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新生申請資格與在校生續領條件如下：

一、新生申請資格：經本校「特殊選才」、「單獨招生」招生考試管道進入本校就讀者。由參與招生學系/學程訂定助學金給獎標準，並經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依助學金給獎標準進行資格審查。

二、在校生續領條件：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在該班前 20%以上或專業表現須符合各學系給獎標準。操行成績前一學期達 80 分以上，且無受懲處分者。(如就學期間有未達續領資格者，則取消其續領獎助身份不再予以核發。)

三、本獎助學金 116 學年度入學新生將不再補助含續領，115 學年度入學學生不受影響。

第三條 助學金之內容如下：

一、每學期定額補助壹萬伍仟元整。

二、獎勵期限如下：獎勵上限為八學期。

三、助學金之核定每次一學期，應逐學期進行申請與審核。

第四條 申請方式、申請期限及檢附資料：

一、新生：

(一)由教務處籌組審查小組於每學期開學一個月內召開特殊選才與單獨招生優秀新生助學金審查會議，審議系上是否有符合助學金資格之學生。

(二)申請助學金之學生應於接獲通知後，檢附錄取通知單、申請表、符合各系審核條件之相關證明文件，向教務處招生行政組提出申請。

二、在校生：

(一)由教務處籌組審查小組於每學期開學一個月內召開特殊選才與單獨招生優秀新生助學金審查會議，審議系上是否有符合續領助學金資格之學生。

(二)申請助學金之學生應於接獲通知後，檢附申請表、符合各系審核條件之相關證明文件，向教務處招生行政組提出申請。

三、申請表請至教務處招生行政組網頁下載。

第五條 教務處籌組審查小組，小組成員由教務長、招生行政組組長、招生學系主任為當然成員，依本辦法逕行審查是否核發助學金資格，依委員審議通過名單提案「獎助學金暨工讀金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核發助學金。

第六條 每學期可獲領取本助學金學生之名額需視本校經費預算彈性調整之。

第七條 獲領取本助學金學生如退學，將追回已受領之全額助學金。

第八條 經查證受本助學金學生如有偽造或提供不實資料之情事，除撤銷其受助資格，並依相關法規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經獎助學金暨工讀金審查委員會通過後，陳請校長公告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特殊選才與單獨招生助學金給獎標準

112.11.20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5 次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5.06.10 114 學年度第 16 次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學系	入學管道	給獎標準
東南亞文化與產業學士學位學程	特殊選才單獨招生	入學就學後，逐學期提交相關語言檢定資格證明文件，規範如下： 1. 第一學年第一學期：循特殊選才管道入學即具資格。第二學期：依本辦法第二條第二款處理。 2. 第二學年：擇一學期提交基礎級(越語 iVPTA2 初級、印尼語 UKBIPA 檢定 A2、泰語, CUTFL 初級)相關證書。或依本辦法第二條第二款處理。 3. 第三學年：擇一學期提交中級(越語 iVPTB2 中高級、印尼語 UKBIPA 檢定 B2、泰語, CUTFL 中級)相關證書。或依本辦法第二條第二款處理。 4. 第四學年：擇一學期提交高級(越語 iVPTC2 專業級、印尼語 UKBIPA 檢定 C1、泰語, CUTFL 良好級)相關證書。或依本辦法第二條第二款處理。 備註：各項檢定等級，以申請當學年提交抵用一學期為原則，另學期則依本辦法第二條第二款處理。
美術學系	特殊選才單獨招生	參加藝術領域相關競賽： 1. 國家級：獲佳作以上名次 2. 地方級：獲前三名以上名次 需檢附得獎證明為佐證資料 備註：獲獎證明文件，僅限申請一次。
書畫藝術學系	特殊選才單獨招生	符合下列任一項，可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提出申請： 1. 曾參加長榮藝術獎全國高中書法比賽獲佳作以上者。 2. 曾參加國際書畫藝術競賽入選以上者。 3. 曾參加全國性書畫藝術競賽佳作以上者。 4. 曾公開舉辦個人美術作品展出者。(作品至少 20 件以上) 5. 曾參與美術聯合展出達 10 次以上者。(每次須以不同作品呈現) 6. 曾正式出版個人畫輯者。(需有 ISBN，且作品至少 20 件以上) 備註：獲獎證明文件，僅限申請一次。
台灣文化創意產業學士學位學程	特殊選才單獨招生	參加藝術、工藝及設計領域相關競賽： 1. 國際級：獲入選以上名次 2. 國家級：獲佳作以上名次 3. 地方級：獲前三名以上名次 需檢附得獎證明為佐證資料 備註：獲獎證明文件，僅限申請一次。

學系	入學管道	給獎標準
應用日語學系	特殊選才 單獨招生	符合下列任一項，可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提出申請： 一、入學前不具備 JLPT N3(含)以上日語檢定者 1. 第一學年第二學期：本系一年級上學期必修課程初級日語、初級日語會話、日語聽講均須達平均 80 分以上。 2. 第二學年：通過 N3 或參加國內外大專院校之日語相關競賽獲獎者。 3. 第三學年：通過 N2 或參加國內外大專院校之日語相關競賽獲獎者。 4. 第四學年：通過 N1 或參加國內外大專院校之日語相關競賽獲獎者。 二、入學前具備 N3(含)以上日語檢定者 1. 已具備 N3 者：通過日語檢定 N2。 2. 已具備 N2 者：通過日語檢定 N1。 3. 參加國內外大專院校之日語相關競賽獲獎者。 備註：各項檢定等級或獲獎競賽證明，僅限申請一次。
綠能與環境資源學系	特殊選才 單獨招生	入學就學後，逐學期提出申請 符合下列任一項，可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提出申請： 1. 曾獲得綠能或環境領域相關證照者。 2. 曾參加全國綠能或環境相關領域各類競賽獲得優選者。 3. 曾參加地方政府(含)以上層級之綠能或環境相關領域競賽獲得前 3 名者。 4. 曾參加綠能或環境相關領域各類活動獲得名次者。 需檢附得獎證明為作證資料 備註：各項證照或獲獎證明文件，僅限申請一次。
資訊暨設計學院 學士班	特殊選才 單獨招生	入學就學後，逐學期提出申請 符合下列任一項，可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提出申請： 1. 參加過國際競賽。 2. 全國性競賽前三名，且該項競賽需有五間以上的學校參賽。 以上兩項，學生需檢附完整之參賽歷程為佐證資料。 備註：獲獎證明文件，僅限申請一次。

學系	入學管道	給獎標準
數位媒體設計學系	特殊選才 單獨招生	入學就學後，逐學期提出申請 符合下列任一項，可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提出申請： 1. 參加過國際競賽。 2. 全國性競賽前三名，且該項競賽需有五間以上的學校參賽。 以上兩項，學生需檢附完整之參賽歷程為佐證資料。 備註：獲獎證明文件，僅限申請一次。
翻譯學系	特殊選才 單獨招生	入學就學後，逐學期提出申請 符合下列任一項，可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提出申請： 一、入學前不具備相當多益 600 分以上之英語檢定者 1. 第一學年第二學期：本系一年級必修課程\英文文法與寫作III、一般筆譯（中英雙向）III、英文會話與視聽III、視譯（中英雙向）I均需達平均 80 分以上，或參加英語相關競賽並獲獎。 2. 第二學年：通過英語檢定相當多益 650 分或參加英語相關競賽並獲獎。 3. 第三學年：通過英語檢定相當多益 700 分或參加英語相關競賽並獲獎。 4. 第四學年：通過英語檢定相當多益 785 分或參加英語相關競賽並獲獎。 二、入學前具備相當多益 600 分以上英語檢定者 1. 已具備相當多益 600 分以上英檢者：通過英語檢定相當多益 650 分。 2. 已具備相當多益 650 分以上英檢者：通過英語檢定相當多益 700 分。 3. 已具備相當多益 700 分以上英檢者：通過英語檢定相當多益 785 分。 4. 於學期中參加英語相關競賽並獲獎 備註：各項檢定等級，以申請當學年一學期為原則。

學系	入學管道	給獎標準
<u>觀光與餐飲管理學系</u>	特殊選才 單獨招生	入學就學後，逐學年提出申請 符合下列任何一項，可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提出申請： - 參加觀光或餐飲領域相關競賽： (1)全國性競賽：獲佳作以上名次。 (2)地方性競賽：獲前三名以上名次。 - 獲得餐飲相關乙級證照。 需檢附得獎證明為佐證資料。 備註：獲獎證明文件，僅限申請一次。
<u>大眾傳播學系</u>	特殊選才 單獨招生	入學就學後，逐學期提出申請 符合下列任一項，可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提出申請： - 曾獲得大眾傳播領域相關證照者。 - 曾參加全國大眾傳播相關領域各類競賽獲得優選者。 - 曾參加地方政府(含)以上層級之大眾傳播領域相關領域競賽獲獎者。 - 曾參加大眾傳播相關領域各類活動獲得名次者。 - 申請日起算 6 個月內在社群發佈單一作者之影音作品單集(不可合併計算)，3000 人訂閱人數。 備註：各項證照、獲獎證明與相關佐證文件，僅限申請一次。
<u>營建工程安全學士學位學程</u>	特殊選才 單獨招生	入學就學後，逐學期提出申請 符合下列任一項，可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提出申請： - 曾獲得建築、營建、營造、職業安全衛生、綠能或環保領域相關證照者。 - 曾參加全國建築、營建、營造、職業安全衛生、綠能或環保等相關領域各類競賽獲得優選者。 - 曾參加縣市地方政府(含)以上層級之建築、營建、營造、職業安全衛生、綠能或環保等相關領域競賽獲得前 3 名者。 - 曾參加建築、營建、營造、職業安全衛生、綠能或環保等相關領域各類活動獲得名次者。 需檢附得獎證明為作證資料 備註：各項證照或獲獎證明文件，僅限申請一次。